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946	4.80
3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0,982	1.88
5	肖裕福	12,366,98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964	1.73
7	杜应流	11,624,311	1.70
8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9,931	1.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462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568	1.2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1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24,982	27.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946	4.80
3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0,225	4.5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40,982	1.88
5	肖裕福	12,366,982	1.8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4,964	1.73
7	杜应流	11,624,311	1.70
8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29,931	1.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462	1.3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568	1.28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